**埇桥区2021年全区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的说明**

埇桥区2021年全区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47167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税收返还收入。**全区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5638万元，与上年同期一致。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3185万元(含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)、消费税返还1140万元、所得税返还1313万元。

**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。**全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4262462万元。主要包括：体制补助收入57931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250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251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9668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399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41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14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7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6025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4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23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461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673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428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357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16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9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910万元。

**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。**全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39571万元。主要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686万元，教育24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812万元，卫生健康381万元，节能环保2378万元，城乡社区12343万元，农林水16220万元，交通运输2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212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321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473万元，住房保障25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82万元，其他收入2947万元。